

# 《临清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登记表》

## 填写说明

1. “姓名”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，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2. “曾用名”栏填写曾使用过的姓名，有多个曾用名的，应全部填写。
3. “出生年月”栏填写出生年月。即XXXX年XX月。
4. 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的全称，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。
5. “现户籍地”栏具体填写到县市，即XX省XX县（市、区）。
6. 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7. “健康状况”栏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8. “学历”栏填写“研究生”、“本科”、“专科”“学位”栏填“博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学士”或“无”。
9. 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填写初次参加工作时间，未参加工作此栏不填。
10. “工作学习简历”自高中（职业教育）起填写，历次填写工作单位、职务级别变更等情况。
11.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栏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父母亲离（退）休或已去世的，要填写原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，并写明已离（退）休或已去世。
12. 招聘单位、岗位类别、岗位名称及代码以《招聘简章》岗位汇总表中列示信息填写。
13. 考察人选应实事求是填写个人信息。
14. 张贴照片应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（与笔试准考证同一底板）。